

贵阳市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信息

贵阳市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编制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 (一) 单位主要职能
- (二) 单位机构设置
- (三) 预算单位构成
- (四) 单位人员构成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三)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四)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五) 名词解释

五、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附表）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为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提供服务。负责做好全市重大项目储备和项目建设有关服务工作；负责组织重大项目申报工作；负责开展全市重大建设项目的研究分析并提出有关对策建议；负责做好重大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跟踪和目标计划完成情况考核的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开展重大项目宣传、业务培训工作；协助拟订市重大项目建设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相关规章制度；协助解决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参与全市重大项目的推进工作；协助做好指导各区（市、县）及开发区重大项目建设有关工作；负责本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贵阳市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为贵阳市发展改革委所属副县级、公益一类、财政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内设综合科、项目计划服务科、项目推进服务科三个科室。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所属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四）单位人员构成

核定事业编制 22 名，其中，管理人员 19 名、专业技术人员 2 名、工勤人员 1 名。现在职在编人员 17 人。在职人员包括：

事业干部在职 16 人；工勤人员 1 人。人员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人员构成（人）								
			总编制人数	其中：行政工勤编制	其中：事业工勤编制	行政在职人数	其中：行政工勤	事业在职人数	其中：事业工勤	离休人数	退休人数
1	贵阳市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22	0	1	0	0	17	1	0	0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一）超前谋划一季度“开门红”工作。2023 年省重大工程项目名单未正式公布前，指导和督促各区（市、县、开发区）和市直有关单位尽快启动拟列入 2023 年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情况的跟踪调度工作，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抓紧抓实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尤其是对 2023 年在建的重大工程项目要做到心中有数，提前谋划并做好节后复工准备和开工前隐患排查治理等相关工作，全力以赴实现一季度“开门红”，为全年工作赢得主动。

（二）分解细化目标任务。2023 年省级重大工程项目名单

正式公布后，及时把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区（县、市、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逐一细化每个省级重大工程项目各个季度的投资目标、推进计划以及新建项目的计划开工时间、收尾项目的计划完工时间等具体工作任务。同时，制定《贵阳市重大工程项目(新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责任分解表》和《贵阳市重大工程项目统计入库责任分解表》，进一步细化压实新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在建项目统计入库责任到具体部门和单位，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开工、投资入统。

（三）积极筹备重大项目系列活动。以省市举办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和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等活动为契机，按照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的时间节点，统筹组织各区（市、县、开发区）申报集中开工项目，全力提高全市项目开工率；按照月调度、季更新的原则，紧扣观摩主题，动态做好拟观摩项目的摸底调度和项目遴选工作，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四）统筹调度“三重”事项。制定“三重”事项工作机制，统筹调度重大项目推进和要素保障问题。通过各区（市、县、开发区）和市管公司每半月主动梳理填报和工作专班实地查看收集等方式形成重大项目问题台账，转相关市级责任单位，限时完成市级问题处理、省级问题对接、分管市领导汇报等工作后报“三重”事项工作组，待审定同意后，提出恳请省支持解决“三重”事项拟报内容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强省会”办。

（五）精准强化协调服务。一是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

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贵阳市重大项目推进工作专班的服务协调和督促推进作用，原则上每周至少三天前往项目现场开展调度服务，每半月召开一次专班调度会，每半月通报一次全市投资项目推进情况。二是按照分类分级调度、精准有序推进的原则，对未按计划开工、未按计划完工、投资进度滞后的重大工程项目进行系统梳理，形成问题台账。对涉及所在区（市、县、开发区）级层面的问题由各区（市、县、开发区）限时办结；涉及市级层面的问题先由工作专班以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致函相关市直部门的形式或召开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推进联席会议方式进行协调解决，如不能协调解决的由工作专班汇总相关情况于每月底前上报市政府研究并作好会议组织，对议定事项进行跟踪落实；涉及国家和省级层面的问题，由市直相关部门积极向上请示汇报，争取早日解决，工作专班及时掌握和主动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六）严格执行督导帮扶。一是对季度目标任务推进不理想的区（市、县、开发区），以及对拉动经济和社会民生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加强督导帮扶力度，有针对性的向对应区（市、县、开发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管企业下达工作提示函，督促找准制约项目建设的原因，制定有效措施，加大推进力度，缩小目标差距。二是每月对各区（市、县、开发区）省级重大工程项目的推进情况进行通报，如实反馈工作进展情况。

三、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详见附表 1-3)

本单位无所属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2023 年单位收入预算总额 327.7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25.0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68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325.09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2023 年单位支出预算总额 327.7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27.77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13 万元。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6.42 万元，增加 5.27%，主要原因是：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5.0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74 万元，具体构成及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1) 因工作安排，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较上年增加 5.8 万元；(2) 因本年退休职工增加、社保标准调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上年增加 8.17 万元；(3) 因医保标准调整，卫生健康支出较上年增加 1.51 万元；(4) 因在职人员正常薪资上调，公积金计算基数上调，住房保障支出较上年增加 3.27 万元。2、上年结转 2.6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2 万元。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6.42 万元，增加 5.27%，主要原因是：(1) 因工作安排，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较上年增加 1.02 万元；(2) 因本年退休职工增加、社保标准调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上年增加 9.47 万元；(3) 因

医保标准调整，卫生健康支出较上年增加 1.66 万元；（4）因在职人员正常薪资上调，公积金计算基数上调，住房保障支出较上年增加 4.28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本单位无所属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325.0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25.0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5.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25.0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25.09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12 万元。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325.0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8.74 万元，增加 6.12%，主要原因是：（1）因工作安排，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较上年增加 5.8 万元；（2）因本年退休职工增加、社保标准调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上年增加 8.17 万元；（3）因医保标准调整，卫生健康支出较上年增加 1.51 万元；（4）因在职人员正常薪资上调，公积金计算基数上调，住房保障支出较上年增加 3.2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本单位无所属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325.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5.09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较上年增加 18.74 万元，具体构成及增减变化情况如下：（1）因工作安排，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较上年增加 5.8 万元；（2）因本年退休职工增加、社保标准调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上年增加 8.17 万元；（3）因医保标准调整，卫生健康支出较上年增加 1.51 万元；（4）因在职人员正常薪资上调，公积金计算基数上调，住房保障支出较上年增加 3.27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本单位无所属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2023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为 325.09 万元，其中：1、人员经费 288.8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工资、奖金、绩效工资、养老保险及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2、公用经费 36.2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印刷、邮电、差旅、公车运维等方面的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2023 年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2023 年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本单位无所属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3 年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3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车改后公务用车减少。

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因进行车改，2023 年单位公务用车共计 0 辆。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0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 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 0 万元。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2023 年单位无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

（九）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度，贵阳市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没有项目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2023 年部门机关（机构）运行经费预算为 36.21 万元，其中：办公费 29.13 万元、手续费 0.02 万元、差旅费 0.45 万元、工会经费 2.81 万元、印

刷费 3.8 万元。2023 年部门机关（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2 年同口径预算减少 0.88 万元，减少 2.37%，主要原因：因本单位进行车改，公务用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5.2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3 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3 年单位预算中无重要项目、重大支出。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

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

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为类、款、项，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

17.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为类、款, 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 即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 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

18. 上年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 指贵州省贵阳市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的基本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 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附表)